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咸财函〔2020〕381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中央补助资金的函

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今收到《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中央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15号），调减陕财办社〔2019〕210号14161万元，追加下达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2020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预算14161万元，支出列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14号），调减陕财办社〔2019〕199号633万元，追加下达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2020年机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补助资金预算633万元，支出列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以上资金标识均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均列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0年7月28日

